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6-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钱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钱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本优势,公司拟将部分出口业务委托关联方进行代理销售,同时增加与关联方的出口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6-026)。

关联董事钱正先生、孙久红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公司办公楼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6-02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钱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钱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钱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钱正先生在推动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钱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余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余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余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杰先生,汉族,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FMBA学位,持有CFA、ACCA、FRM和CIA证书。曾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料贸易处处长协理、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沙钢(上海)商贸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砼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沙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张家港锦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翔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6-02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源优势,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出口业务委托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贸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同时增加与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际”)的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及沙钢国际的实控人同为沈彬先生,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代理出口业务拟按照不含税销售额的0.6%向关联方支付代理费。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源优势。其支付代理费是对关联方服务成本的合理补偿,该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7000	0.91	0	0	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	100	0	0	0	
合计		7150		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413419530
性质	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02-09-02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化妆品、纺织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16,108万元,净资产为393,623万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954,027万元,净利润为12,5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15,318万元,净资产为396,431万元,营业收入为641,452万元,净利润为2,991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的实控人同为沈彬先生

2、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SHAG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加坡UEN:201017779E
性质	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10-8-23
住所	9 RAFFLES PLACE #42-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石批发(例如:钢管),一般五金除外。 基于收费或佣金基础的批发贸易(不包括网络集市/电商平台)。
主要股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1,189.45万美元,净资产为41,894.4万美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2,617.07万美元,净利润为4,929.95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7,432.99万美元,净资产为39,835.91万美元,营业收入为78,778.18万美元,净利润为667.29万美元。

(2)关联关系: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的实控人同为沈彬先生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为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将部分出口业务委托沙钢国贸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同时增加与沙钢国际的出口销售业务。所支付代理费是对关联方服务成本的合理补偿,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增加与沙钢国际的出口销售业务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源优势。公司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适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产品的运营和销售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林特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实林特钢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被合并方实林特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实林特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实林特钢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4430419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法定代表人:巴俊波

注册资本: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压延钢加工、金属材料(除金银)及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电机维修服务,冶金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冷拔材(含圆钢、六角钢、方钢)、磨光材、银亮材生产,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由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69,444,925.95	69,701,260.48
净资产	67,342,971.78	67,276,005.91
营业收入	34,178,961.66	8,509,196.10
净利润	12,711.87	-120,490.60

三、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实林特钢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实林特钢作为被合并方,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

(二)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原实林特钢员工由公司内部妥善安置。

(三)其他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实林特钢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林特钢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6年6月16日,公司将上述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9	抚顺特钢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以函件、传真等通讯方式登记,显示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4-56678441

传真:024-56688966

联系人:朱女士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林特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实林特钢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6-02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16日起45天内,每工作日:8:30-11:3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朱女士

(3)邮政编码:113000

(4)联系电话:024-56678441

(5)传真号码:024-56688966

(6)邮箱:dshbgs@fs-ss.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采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处置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1,735.92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处置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授权处置参股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25-038))。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通过《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披露了减持计划,拟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江天化学股份不超过433.08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比例为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减持江天化学433.08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3.00%,公司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 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利润将达到以上披露标准,具体收益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准。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天化学869.76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6.02%。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波生坦分散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波生坦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32mg(按$C_{27}H_{29}N_5O_6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196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88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波生坦分散片的原研药由瑞士Actelion Pharmaceuticals Ltd研制开发,2009年7月在欧盟获得上市批准,2019年9月在国内获得上市批准,商品名为“全可利”。本品的适应症为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用于在年龄≥3岁的儿科特发性或先天性PAH患者中改善肺血管阻力(PVR);用于治疗WHO功能分级II级-IV级的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的成人患者。

国内获得波生坦分散片注册证书的厂家包括江苏帝益在内共计3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波生坦分散片2025年国内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和网上药店的销售金额为1,765万元人民币,原研药的市场份额为100%。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740.95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益波生坦分散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产品布局。目前江苏帝益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退市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5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421

(二)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 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郭天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郭天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郭天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天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天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郭天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天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3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奚英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聂巨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奚英洲,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厂三分厂技术员、基建处冶金工程师;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厂厂长、综合利用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合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锌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奚英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奚英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奚英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巨峰,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聂巨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聂巨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聂巨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1,542,413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905,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891,636,71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0,247,304.17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91,636,713 ×0.09÷ 911,542,413≈0.0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1+0)=前收盘价格-0.0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76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61,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7,407	99.8482	264,000	0.151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7,407	99.8482	264,000	0.151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1,200	98.9813	264,000	1.018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500	3.1193	264,000	96.8807	0	0
2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8,500	3.1193	264,000	96.8807	0	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00	3.1193	264,000	96.88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三关联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汪若歆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